**罪犯吴文环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84号

　　罪犯吴文环，男，汉族，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文环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75992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文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41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文环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三日(2009)闽刑执字第554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(2012)闽刑执字第265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(2014)岩刑执字第420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(2017)闽08刑更338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(2019)闽08刑更363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九年三月二十一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吴文环于2004年11月30日，企图奸淫妇女，因恐罪行败露，以采用暴力手段，故意剥夺他人生命致1人死亡，且焚尸灭迹，放火破坏现场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该犯系老年犯。

　　罪犯吴文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分，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158分，合计获得3192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287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853.36元，月均消费237.98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52.3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文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文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